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79年3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79年11月15日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3月11日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5月15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5月23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3月1日第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7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5日第10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年6月2日臺高(二)字第0930071561號函准予備查

第2、3、4、8、9、10、11、12、13、14、15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0年12月29日臺高(二)字第1000230708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9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2152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至少修業半年，博士班至少修業一年半。
二、修畢各該所所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經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四、碩士班研究生亦得被要求經資格考核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舉行學位考試兩週前報請學校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依照行事曆訂定之起迄日期舉行之。
- 第五條 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始授予學位：
一、提出論文。
二、通過學位考試。
- 第六條 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所稱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 第七條 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二、口試應公開舉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名單。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七、各系所應依行事曆規定當學期結束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將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八、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確已修改完成之論文後，方得同意該生辦理離校程序。

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確已修改完成之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完成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已通過學位考試並送教務處登錄成績者，若未能於當學期規定之離校截止日前完成離校程序，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當學期離校截止

日前申請學位考試成績保留一學期，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規定之離校截止日前完成離校程序，屬該學期畢業。已屆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應依規定退學。

十、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於當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其學位考試之成績，不予採認；學位考試之次數，亦不計入該生學位考試之總次數。

前項第九款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者，如於次學期申請休學則不予採認；學位考試之次數，亦不計入該生學位考試之總次數。

第十條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之月份，惟當學期若有修課，則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二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如逾該學期結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為當年七月。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授予碩士學位。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返回碩士班就讀。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十三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十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應符下列程序：

一、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二、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